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软体贮水罐（1 吨））[1]，生产厂为（扬州竺煜户外用品有限公司）[2]，厂址为（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五神路 3 号）。 水罐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3]。 水罐 的 TPU 双面贴膜牛津布 [4]在中国境内生产。 水罐 的 PVC 单层涂层布 [5]在中国境内完成。 水罐 的 涤纶絮片，PU 膜，充气嘴，活动三节环，缝纫线，薄膜，胶条，手动供水泵 [5]在中国境内完成， 水罐 的 所有制作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软体水桶）[1]，生产厂为（扬州竺煜户外用品有限公司）[2]，厂址为（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五神路 3 号）。 水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3]。 水桶 的 TPU 单面贴膜牛津布 [5]在中国境内完成。 水桶 的 拉链，缝纫线，胶条，手动供水泵 [5]在中国境内完成 水桶 的 所有制作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竺煜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2、成本比例声明函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扬州笳煜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03 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